

成交公告

一、项目编号：510186202100093

二、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四川家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 段 2039 号极地海洋公园世界主馆及商 1 栋

中标金额：食堂日常管理服务费：112 万元/年；其他报价承诺：本项目所需的人员、食材和其他设施设备及耗材均由我公司负责，包含在项目服务费中：我公司按早餐 1 元、午餐 2 元、晚餐 1 元的标准，由我公司向采购人就餐的工作人员收取日常配餐费用，不包含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内。采购人按工作人员实际就餐数据，按早餐 6 元/人/次，午餐 20 元/人/次，晚餐 7 元/人/次的标准补贴，每月与我公司据实结算配餐补贴费用，且结算费用不超过此部分年度预算。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p>名称：餐饮服务</p> <p>服务范围：负责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大安南路 435 号一栋四川天府新区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区食堂日常管理，并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和节假日早、中、晚及加班餐</p>

(包括但不限于公务接待便餐、会议用餐、节假日特色菜品等)餐饮服务并做好重大节日或其他临时性安排用餐保障,具体供餐规模以实际测算为准等。

服务要求: 1. 制度建设(1)建立健全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对照执行。(2)建立员工考核制、员工培训制及员工激励制,并认真执行等。

服务标准: 向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大安南路 435 号一栋四川天府新区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早、中、晚、加班餐四餐、周末及节假日早、中、晚三餐的就餐服务,采用选餐模式;公务接待便餐、会议用餐保障服务,采用选餐或桌餐模式。

服务时间: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五、评审专家名单: 邱凯、李竹旺; 采购人代表: 赵金涛。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同时按“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定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人民币:18116 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一、本项目情况: 1. 计划备案号: 510186-2021-[2021]254 号-001;
 2. 采购预算: 236 万元/年; 最高限价: 食堂日常管理服务费 116 万元/年。
 3. 采购品目名称: C0702 餐饮服务。
- 二、监督管理部门: 四

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联系电话：028-61889702；地址：天府新区宁波路 377 号中铁卓越中心 17 楼。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四、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A 区 9 号楼

联系方式：赵老师；028-68772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

联系方式：028-844691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老师

电 话：028-84469198-853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 通过资格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
四川家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是	/

四川天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
成都西御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
四川聚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是	/

供应商名称	是/否 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	未实质性响 应磋商文件 原因	最后报价
四川家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是	/	食堂日常管理服务费：112万元/年； 其他报价承诺：本项目所需的人员、食材和其他设施设备及耗材均由我公司负责，包含在项目服务费中：我公司按早餐1元、午餐2元、晚餐1元的标准，由我公司向采购人就餐的工作人员收取日常配餐费用，不包含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内。采购人按工作人员实际就餐数据，按早餐6元/人/次，午餐20元/人/次，晚餐7元/人/次的标准补贴，每月与我公司据实结算配餐补贴费用，且结算费用不超过此部分年度预算。
四川天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	食堂日常管理服务费：114.2万元/年； 其他报价承诺：本项目所需的人员、食材和其他设施设备及耗材均由我公司负责，包含在项目服务费中：我公司按早餐1元、午餐2元、晚餐1元的标准，由我公司向采购人就餐的工作人员收取日常配餐费用，不包含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内。采购人按工作人员实际就餐数据，按早餐6元/人/次，午餐20元/人/次，晚餐9元/人/次的标准补贴，每月与我公司据实结算配餐补贴费用，且结算费用不超过此部分年度预算。
成都西御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	食堂日常管理服务费：114.84万元/年； 其他报价承诺：本项目所需的人员、食材和其他设施设备及耗材均由我公司负责，包含在项目服务费中：我公司按早餐1元、午餐2元、晚餐1元的标准，由我公司向采购人就餐的工作人员收取日常配餐费用，不包含在本次采购项目

			目预算内。采购人按工作人员实际就餐数据，按早餐 6 元/人/次，午餐 20 元/人/次，晚餐 8 元/人/次的标准补贴，每月与我公司据实结算配餐补贴费用，且结算费用不超过此部分年度预算。
四川聚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是	/	食堂日常管理服务费：115.116 万元/年； 其他报价承诺：本项目所需的人员、食材和其他设施设备及耗材均由我公司负责，包含在项目服务费中：我公司按早餐 1 元、午餐 2 元、晚餐 1 元的标准，由我公司向采购人就餐的工作人员收取日常配餐费用，不包含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内。采购人按工作人员实际就餐数据，按早餐 6 元/人/次，午餐 20 元/人/次，晚餐 9 元/人/次的标准补贴，每月与我公司据实结算配餐补贴费用，且结算费用不超过此部分年度预算。

二、分项汇总表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分项汇总表											
采购项目编号:510186202100093						2021 年 07 月 16 日					
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晶科一号 20 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评分内容									
		报价 10 分	人员 配置 12 分	服务 要求 32 分	履约 能力 12 分	管理 制度 10 分	机 构 设 置 和 职 能 运 行 方 案	食 堂 应 急 、 投 诉 、 秩 序 管 理 方 案	食 堂 经 营 服 务 方 案 6 分	扶 持 不 发 达 地 区 和 少 数 民 族	响 应 文 件 的 规 范 性 2 分

		平均 分	平均 分	平均 分	平均 分	平均 分	平均 分	10 分	案 5 分	平 均 分	平 均 分	平 均 分	平 均 分
								族 地 区 1 分					
1	四川家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0	12.0 0	32.0 0	11.0 0	8.6 7	9.3 3	5.00	6.0 0	0.0 0	2.0 0	96.00	
2	成都西御酒店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9.75	12.0 0	32.0 0	11.0 0	8.6 7	9.3 3	4.33	5.3 3	0.0 0	2.0 0	94.41	
3	四川聚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73	6.00	32.0 0	12.0 0	8.6 7	8.0 0	4.67	5.3 3	0.0 0	2.0 0	88.40	
4	四川天顺人力资源有限 责任公司	9.81	12.0 0	32.0 0	12.0 0	8.6 7	8.6 7	4.00	5.3 3	0.0 0	2.0 0	94.48	

三、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名单

成交候选人顺序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第一成交候选人	四川家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日常管理服务费：112 万元/年； 其他报价承诺：本项目所需的人员、食材和其他设施设备及耗材均由我公司负责，包含在项目服务费中：我公司按早餐 1 元、午餐 2 元、晚餐 1 元的标准，由我公司向采购人就餐的工作人员收取日常配餐费用，不包含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内。采购人按工作人员实际就餐数据，按早餐 6 元/人/次，午餐 20 元/人/次，晚餐 7 元/人/次的标准补贴，每月与我公司据实结算配餐补贴费用，且结算费用不超过此部分年度预算。
第二成交候选人	四川天顺人力资源有限 责任公司	食堂日常管理服务费：114.2 万元/年； 其他报价承诺：本项目所需的人员、食材和其他设施设备及耗材均由我公司负责，包含在项目服务费中：我公司按早餐 1 元、午餐 2 元、晚餐 1 元的标准，由我公司向采购人就餐的工作人员收取日常配餐费用，不包含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内。采购人按工作人员实际就餐数据，按早餐 6 元/人/次，午餐 20 元/人/次，晚餐 9 元/人/次的标准补贴，每月与我公司据实结算配餐补贴费用，且结算费用不超过此部分年度

		预算。
第三成交候选人	成都西御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日常管理服务费：114.84 万元/年； 其他报价承诺：本项目所需的人员、食材和其他设施设备及耗材均由我公司负责，包含在项目服务费中：我公司按早餐 1 元、午餐 2 元、晚餐 1 元的标准，由我公司向采购人就餐的工作人员收取日常配餐费用，不包含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内。采购人按工作人员实际就餐数据，按早餐 6 元/人/次，午餐 20 元/人/次，晚餐 8 元/人/次的标准补贴，每月与我公司据实结算配餐补贴费用，且结算费用不超过此部分年度预算。